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63號

異 議 人 王至亮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經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對該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酌114年6月3日修正之保險法內容及重點，且執行命令以「臺中市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作為是否解約之標準，牴觸修正後保險法規定，況於保險法修正後尚須配合發布相關公告或子法，又異議人並未直接向相對人借款，係因擔任父親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父親無力清償，異議人遂因連帶保證關係，而遭相對人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迄今已有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遭強制執行，對異議人經濟與生活造成之衝擊甚大，異議人基於防患未然而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此具保障性質而非投資工具，如終止系爭保單，將違反保障基本生存與人壽保險政策性功能，然司法事務官未審酌上情，竟為異議駁回之原裁定，故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執行命令，並停止對系爭

01 保單之執行，俟保險法修正條文與相關子法施行後再為適法
02 處置等語。

03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4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5 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
07 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8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9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
10 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
11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
12 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該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
13 管理委員會已於同年月20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公告
14 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15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此有該委員會金管保壽
16 字第11404924091號函意旨可參。

17 四、經查：

18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5746號債
19 權憑證、103年度司執字第138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0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113
22 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
23 扣押命令，經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及其主契約非健康
24 險、醫療險，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單予以扣押，
25 嗣本院於114年5月21日向富邦人壽公司核發執行命令（下稱
26 系爭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
27 債權人，經異議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執行命令，本院民
28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則以原裁定駁回該異議等情，業經本院
29 核閱相關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30 (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
31 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379元，以其1.2倍計算6個

01 月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萬0,379元 $\times$ 1.2 $\times$ 6=14萬6,729
0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
03 債權，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
04 執行之標的。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其預估解約金為55萬
05 9,124元等情，此有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司執48
06 008號卷第87至88頁），是系爭保單既為人壽保險，且未符
07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要件，
08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保單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系
09 爭保單並非屬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乙
10 節，此有富邦人壽公司114年9月17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140
11 004008號函可證（見本院執事聲卷第31頁），則系爭保單亦
12 非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公告不得作為扣押或
13 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系爭保單可為強制執行標的無
14 訛。準此，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為執行標
15 的，並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符合修正後保險法之規定，原裁
16 定實無違反修正後保險法之規定內容與重點。異議人稱原裁
17 定違反保險法之修正內容、重點，且終止系爭保單將違反人
18 壽保險政策性功能云云，洵無可採。

19 (三)按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
20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
22 事實為證明。異議人固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違反保障基本
23 生存功能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系爭保單解約
24 金確為其生活所必需，況於系爭保單終止前，異議人本即無
25 從使用系爭保單解約金，該等解約金顯非其現賴以維持生活
26 所必需，難認終止系爭保單會致異議人基本生存權受侵害。

27 (四)又不論異議人對相對人負有債務之成因及其購買系爭保單之
28 動機為何，其既確實對相對人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則相對
29 人依法請求執行屬於異議人責任財產之系爭保單金錢債權，
30 藉此滿足債權，難認有何不當。況系爭保單之保費係於89年
31 至109年間持續繳納，此有系爭保單基本資料可參（見本院司

01 執48008號卷第239頁），而相對人早於92年間即已取得本件
02 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支付命令，更於93年起即多次為強制
03 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可證（見本院司執48008號卷第15至
04 19頁），是異議人於92年起本即應以其全部責任財產向相對
05 人為債務清償，卻將責任財產用於繳納系爭保單之保費，若
06 不許執行系爭保單金錢債權，顯對債權人有失公允。

07 (五)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08 摘原裁定不當，應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
10 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薇晴

18 附表

19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1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王至亮	55萬9,124元